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哲豪

電話：(04)753-143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lro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54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同仁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查照並確實辦理。

說明：

- 一、查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勤惰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略以，員工於上班時間內均須嚴守工作崗位，盡心處理公務，不得擅離職守、提前用膳，或利用上班時間購物及從事其他與職務無關之行為，以免貽誤公務，影響政府形象。先予敘明。
- 二、邇來迭獲民眾陳情反映，有機關學校公務同仁於上班時間飲酒、上班紀律鬆散及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事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政府形象，請加強宣導公務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勤惰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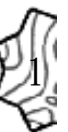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

人事室 收文:105/02/19



1050000693

無附件



、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6-02-19
12:02:4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